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 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及规定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本次网下询价将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定价、认购等详细规则，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发售指引》。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的网下询价、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基金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以下简称“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

2.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询价区间为【5.698】元/份—【5.983】元/份，并将通过网下询价最终确定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3.询价时间：本次发售的询价期间为【2024】年【6】月【5】日的【9:00–15:00】。

4.网下发售对象：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金网下询价。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询价采取拟认购价格与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拟认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在询价区间范围内进行报价，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认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合理确定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拟认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4】年【6】月【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REITs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reitsinvestor.gtja.com/）】提交给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延迟发售安排：若本次认购价格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期将相应延迟。

7.限售期安排：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之（四）限售期限”。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8.网下投资者认购及缴款：本次网下发售中，网下认购与缴款同时进行。《发售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同时在网下认购期间缴纳对应认购资金。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认购费用：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五、各类投资者认购方式及认购费用之（二）认购费用”。

10.回拨机制：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

11.中止发售情况：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售情况”。

12.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成立后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高速公路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风险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风险。其中，（1）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整体交易架构涉及的相关交易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中止发售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价值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运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资产收购及处置需经过主管部门同意的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期限较短风险，作为公路收费权类产品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甚至趋于零的风险，集中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净值未能准确反映基金实时运营状况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借款相关风险，股权转让前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的税务、或有事项等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风险，权利质押解除的操作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暂停上市或提前终止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履职风险，其他风险等；（2）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规划风险，市场风险，运营管理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解任及更换风险，公路收费权到期风险，基础设施资产到期移交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合规风险，部分相关资产未纳入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范围涉及的风险，车流量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标的公路收费权及标的公路资产经营权被主管机关提前收回的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估值及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收益率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等。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次基金发售的报价，并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4年4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52】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基金简称为“【工银河北高速REIT】”，场内简称为“【河北高速】”，扩位简称为“【工银河北高速REIT】”，基金代码为“【5080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2.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认购；本基金网下询价和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录入认购信息均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同时需向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缴款，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或者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3.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5.1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1】%；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2.9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9】%。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4】%，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4.网下投资者拟认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网下投资者认购时，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万份的整数倍，且不低于50万份，追加认购单笔最低份额为1万份，每个配售对象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不得超过【1.4亿】份。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4】年【5】月【31】日公告的《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视为该投资者已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全称：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工银河北高速REIT】

3.基金场内简称：【河北高速】

4.基金扩位简称：【工银河北高速REIT】

5.基金代码：【508086】

（二）发售方式和数量

1.本次发售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其中：

（1）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2）对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发售，并对所有入围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同比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对于公众投资者，待网下询价结束后，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公开发售。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战略配售、网下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8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1.4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6亿】份。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三）定价方式

本次网下询价的询价区间为：【5.698】元/份—【5.983】元/份。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中，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参与配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本次发售重要时间安排

1.发售时间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X–3日（【2024】年【5】月【31】日，X日为询价日）	1.刊登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2日（【2024】年【6】月【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1日（【2024】年【6】月【4】日）	1.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2.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3.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并确认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
X日（【2024】年【6】月【5】日）	基金份额询价日，询价时间为9:00–15:00
X+1日（【2024】年【6】月【6】日）	1.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
L–4日（L日为认购起始日，4日为自然日）（【2024】年【6】月【7】日）（预计）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L日至M日（M日为认购终止日）（【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4】日）（预计）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0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M+1日（【2024】年【6】月【17】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M+1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成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上市事宜

注：

（1）X日为基金份额询价日，L日为基金份额认购起始日，M日为募集期结束日。询价日后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发布的《发售公告》及后续公布的公告日期为准。

（2）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3）如因上交所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网下询价或录入认购信息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联系。

（4）如果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募集期将相应延迟，届时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2. 本次发售路演推介安排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于【2024】年【5】月【31】日（X–3日）至【2024】年【6】月【14】日（M日）期间进行本次发售的路演。

二、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1.选择标准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符合《发售指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

（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售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2.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

【2024】年【6】月【7】日（预计）公布的《发售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二）配售数量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8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5.1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1】%；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2.9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9】%。

（三）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2024】年【6】月【7】日（预计）公布的《发售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4】年【6】月【14】日（预计）17:00前，战略投资者将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4】年【6】月【21】日（预计）公布的《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原始权益人（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同）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50%，上交所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文件，同时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与《发售公告》一并披露。

（六）认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参与认购。

战略投资者可选择使用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参与认购，如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

【2024】年【6】月【14】日（预计）17:00前，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费用为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战略投资者承诺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战略配售协议》等规定认购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按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法律文件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规定的持有期限内不得进行转让、交易等。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对是否存在此种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后续公告中承诺声明。

三、网下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投资者应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指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规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注册后，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2）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因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为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以下适当性要求：

（a）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b）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c）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d）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3.本次发售网下询价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在询价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6】月【4】日（X–1日）12:00前，按照规定向证券业协会完成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在上交所开通“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CA证书，且其所属或直接管理的、拟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且符合规定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资产管理产品必须已注册为配售对象。完成上述流程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询价。

4.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上交所规定的时间内，通过“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确认拟参与网下发售的配售对象名称、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剔除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账户，完成询价准备的确认工作。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售网下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

5.禁止参加本次询价和网下发售的投资者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1）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

（2）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包括：1）直接或间接控制原始权益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上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证监会、上交所或原始权益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原始权益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原始权益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上述第（1）项中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上述第（1）项中的战略投资者管理的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6.投资者若参与本基金询价，即视为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2024】年【6】月【4】日（X–1日） 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REITs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reitsinvestor.gtja.com/）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传送方式。

投资者需提交的资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营业执照》、资产证明材料、机构资质证明、反洗钱材料等；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管产品等均需提供相应的备案、登记证明。

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1.系统提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国泰君安证券REITs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reitsinvestor.gtja.com/）。注册及填写信息、提交的操作指引可从网站下载或联系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

第一步：点击“注册账号”。

1）账号设定。填写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协会编码作为用户名，并设定网站的密码。请确认拟参与公募REITs项目的投资者是否在协会注册成功为合格的网下投资者，并开通REITs权限，否则无法进入下一步环节。投资者协会编码为5位，如果不确定，可联系备案机构查询确认。

2）信息完善。填写投资者全称、选择证件类型并填写证件号码、上传证照附件；在常用联系人信息处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附件。请确认投资者全称、证件号码应与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无法进入下一步环节。

3）绑定手机，完成注册。

第二步：登录系统，点击“我的信息”中的“关联方信息”，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点击“我的信息”中的“配售对象”，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拟参与公募REITs项目的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

第三步：点击“发行项目”，选择“河北高速REIT”，点击“参与报备”，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可勾选配售对象列表仅包含已完善好出资人信息的产品，若拟参与产品未完善出资人可以重复上面第二步）。

第四步：按照以下步骤完成“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应的用印材料。

（2）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询价且符合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盖章版扫描件）。投资者在第三部分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资料处点击“模板下载（包括承诺函等）”下载承诺函，打印并盖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2）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系统中完善关联方信息，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导出PDF”下载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打印并盖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3）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营业执照（盖章版扫描件）。

4）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机构资质证明（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等）（盖章版扫描件）。

5）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在第三部分点击“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模板”（已自动抓取配售对象信息），填写完毕后将《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系统。投资者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中填写的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将作为基金管理人判断配售对象是否超资产规模认购的依据。

6）投资者根据不同类型的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需提供以下材料：

a）除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我的信息”中完善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导出PDF”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打印并盖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b）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盖章版扫描件。

c）配售对象如属于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他具有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资格的产品，应上传产品备案或获得批文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d）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原则上应提供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认购金额超过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基金管理人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7）反洗钱材料如下：

a）客户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

b）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

c）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e）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f）受益所有人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资者在第三部分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资料处点击“模板下载（包括承诺函等）”下载反洗钱材料模板，打印并盖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2.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审核”，待审核完成后，可在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3.提交时间：【2024】年【6】月【4】日（X–1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项目申请信息；【2024】年【6】月【4】日（X–1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及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4】年【6】月【4】日（X–1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报价将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安排专人在【2024】年【5】月【31】日（X–3日）、【2024】年【6】月【3】日（X–2日）的9:00–12:00、13:00–17:00及【2024】年【6】月【4】日（X–1日）的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6583220，021–38676888】。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根据投资者类型及实际情况的不同，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管产品的出资方为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询价

1.本次网下询价时间为【2024】年【6】月【5】日（X日）的9:0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2.本次网下询价采取拟认购价格与拟认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3.本次网下询价的询价区间为：【5.698】元/份—【5.983】元/份。任何超出询价区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报价不得超过1个，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认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

网下投资者认购时，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万份的整数倍，且不低于50万份，追加认购单笔最低份额为1万份，最高认购量为【1.4】亿份，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且拟认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X–5日），即【2024】年【5】月【29】日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网下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网下投资